

翁牛特旗财政局文件

翁财发〔2025〕149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翁牛特旗教育局

住所地：赤峰市翁牛特旗行政办公区3号楼

联系人：刘海波

当事人：翁牛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清泉路行政办公区演艺中心西侧

联系人：张世哲

当事人：内蒙古驰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尼尔西街华渊春晓3号楼2单元1702

联系人：邢淑芳

举报人内蒙古欣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翁牛特旗教育局“2025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项目编号：

CFZCWQ-G-H-250010) ”的采购活动进行举报。我局接到举报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启动监督检查程序，经核查举报事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事实经过

2025 年 6 月 11 日翁牛特旗教育局委托翁牛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项目编号：CFZCWQ-G-H-250010）” 公开招标公告。6 月 27 日翁牛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项目采购更正公告。7 月 31 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8 月 4 日发布项目结果更正公告。8 月 5 日内蒙古欣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我局提起举报。

二、举报事项

举报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时，公示的分项报价表中规格型号一栏只公示了型号，并未公示规格，存在公告内容信息不全的情况。

举报事项 2：经我司严谨审查，发现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一、项目概述中的“标的名称”填写为项目名称“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此错误混淆了“标的名称”与“项目名称”的概念，“项目名称”是对整个采购项目的概括性称谓，涵盖所有采购内容；而“标的名称”则指向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采购内容。该错误已对采购公正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我司请求贵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废标，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以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三、经我局调查核实

举报事项 1: 经核查, 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符合性审查表”“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对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表》进行评审, 明确所投标的是否具有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内蒙古驰达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规格型号”处填写了相关内容, 经专家论证, 所填写的规格型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故该举报事项成立。

举报事项 2: 经核查, 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项目名称: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标的名称: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是指采购项目的名称, 可能涵盖了所有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是指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的涉及企业划型, 不同的采购标的, 其所属行业不一, 在同样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下, 划型不一样, 会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采购项目涉及智慧黑板硬件及集中控制系统等采购标的, 招标文件应明确智慧黑板硬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教学软件和 3D 教学资源、集中控制系统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错误的将“标的名称”填写成“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设为: 工业, 该情形影响投标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内容的填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该情形属于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故该举报事项成立。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

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七十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举报事项1、2成立，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废标，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编制、信息发布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五、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翁牛特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翁牛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翁牛特旗财政局

联系电话：0476-6360917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党政综合楼 421 室



翁牛特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
